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港黄圃港区多用途码头及配套工程（一期工程）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环建书（2023）0012号

中山市黄圃港货运联营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67889233XJ）：

报来的《中山港黄圃港区多用途码头及配套工程（一期工程）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港黄圃港区多用途码头及配套工程（一期工程）改扩建项目（项目代码：2303-442000-16-02-916606，以下简称“该项目”）选址位于广东省中山市黄圃镇吴栏村洪奇沥水道右岸（中心坐标：东经 113.401528596°，北纬 22.740856458°），陆域占地总面积约 15.55 万平方米，主要改扩建内容为：将已投产的 3 个 1000 吨级多用途泊位提升为 3000 吨级多用途泊位，新增干散货的经营业务，水泥、粉煤灰、矿粉等粉末状干散货吞吐量 100 万吨/年，砂石吞吐量 150 万吨/年。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广东省环境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该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码头区船舶油污水交由有资质的污染物接收单位接收处理，做好委外处理转移台账记录，确保合法、妥善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及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进入一体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初期雨水收集后由沉淀、隔油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扬尘防治措施须符合《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中山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规定。砂石堆场扬尘、输送/装卸粉尘、储罐逸散粉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中的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船舶燃油废气执行《船舶发动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一、二阶

段)》(GB15097-2016)中的排放控制要求。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管理、减少船舶鸣笛次数、绿化降噪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内河航道洪奇沥水道边界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4类标准,其余区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标准。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项目产生的废矿物油、废原料桶、废抹布、废黄油、废机油格等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理;维护性疏浚污泥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运至合法的抛泥区处理;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 合理安排疏浚施工工期,尽量选在枯水季节完成疏浚作业,避开鱼类产卵繁殖期及鱼苗摄食育肥期;严格船舶管理及生活污水的处置,要求作业船舶定期进行检查和维修;加强水域监测,实施生态补偿。

(六)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设置必要的助航等安全保障设施,加强船舶秩序管理,设置溢油监视报警装置,配备围油栏、收油机、吸油毡等应急设备及物资,有效落实危险废物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七) 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

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重点大气污染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须按《报告书》所列情况进行削减，改扩建后全厂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6.929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5 月 18 日